

保护好1.9亿个人投资者①

“伪市值管理”迎来强监管

本报记者 马春阳

编者按 目前,我国资本市场个人投资者已突破1.9亿,持股市值在50万元以下的中小投资者占比达97%,投资者保护工作牵系着亿万家庭的切身利益。中国证监会提出,要让投资者共享资本市场改革红利,保护好投资者合法权益,让广大投资者在资本市场全面深化改革中更有获得感。请看本报推出的系列报道——

2020年以来
证监会依法启动
操纵市场案件
调查 **90起**
内幕交易 **160起**
合计占同期新增案件的
52%



作出操纵市场、
内幕交易案件行政处罚
176件, 罚没金额累计
超过 **50亿元**

重点,因其严重破坏资本市场公平秩序,严重干扰资本市场功能发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也不利于上市公司质量提高。

证监会表示,市场各方应当对市值管理形成正确认识,依法合规的市值管理与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之间存在清晰的边界和本质的区别。正确把握上市公司市值管理的合法性边界,应当严守“三条红线”和“三项原则”:

“三条红线”包括:一是严禁操控上市公司信息,不得控制信息披露节奏,不得选择性信息披露、虚假信息披露,欺骗投资者;二是严禁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股价,牟取非法利益,扰乱资本市场“三公”秩序;三是严禁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项原则”包括:一是主体适格。市值管理的主体必须是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依法允许的适格主体,除法律法规明确授权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监高等其他主体不得以自身名义实施市值管理。二是账户实名。直接进行证券交易的账户必须是上市公司或者依法允许的其他主体的实名账户。三是披露充分。必须按照现行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操控信息,不得有抽屉协议。

与此同时,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期货业协会、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联合发布了《远离伪市值管理倡议书》,向各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发出九点倡议,包括敬畏市场、敬畏法治、敬畏专业、敬畏投资者、加强文化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等内容。

对于如何进一步打击此类违法违规行为,证监会上市部副主任郭瑞明表示,将进一步构建全方位监控、高效率查办、多部门协作、立体式追责的综合执法体系,依法从严打击以市值管理为名操纵市场之实等违法违规行为。

“一方面,坚持‘零容忍’方针,密切关注市场动态、

账户联动、异常交易,重拳打击操纵市场、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刑行衔接,强化执法威慑。另一方面,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完善相关信息披露制度,进一步提高市场透明度和有效性,积极为上市公司创造有利于长期价值提升的政策环境。”郭瑞明补充道。

始终保持执法高压态势

“上述3起案件是证监会与公安机关合力查获的有组织实施操纵市场违法犯罪案件,反映了操纵团伙与配资中介、市场掮客、股市‘黑嘴’等相互勾结的灰黑利益链条,是近年来证监会‘零容忍’打击的重点违法类型。”高莉此前在发布会上表示。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朱奕奕表示,操纵市场行为严重破坏资本市场秩序,侵害投资者合法权益,近期,证监会“零容忍”打击多起操纵市场重大案件被查获,释放出对此类资本市场违法违规行为的强监管信号,将有利于防范、化解相关金融风险,净化市场生态。

近年来,监管层进一步加大对资本市场违法犯罪行为打击力度。7月9日,证监会披露的数据显示,截至今年7月9日,2020年以来,证监会依法启动操纵市场案件调查90起、内幕交易160起,合计占同期新增案件的52%;作出操纵市场、内幕交易案件行政处罚176件,罚没金额累计超过50亿元;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操纵市场犯罪案件线索41起、内幕交易123起,合计占移送案件总数的76%,移送犯罪嫌疑人330名。

9月18日,最高人民检察院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检察室揭牌成立,进一步推动全面提升资本市场执法司法水平,实现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高效衔接,增强打击证券违法犯罪的合力,再次释放了对资本市场违法犯罪行为“零容忍”的明确信号。

据了解,下一步,证监会将继续贯彻《关于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意见》,认真落实打击资本市场违法活动协调工作小组第一次会议要求,不断巩固和完善与公安机关的协作机制,充分发挥各方合力,始终保持执法高压态势,严厉打击虚假信息披露及财务造假、以市值管理为名操纵市场、内幕交易之实等恶性违法犯罪活动,坚持全覆盖监控、全链条打击、全方位追责,有力督促市场各方崇信守法,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

财金观察

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操纵市场

犯罪案件线索 **41起**

内幕交易 **123起**

合计占移送案件总数的 **76%**



移送犯罪嫌疑人 **330名**

陶然论金

跨境资本流动是否平稳,关系到金融体系的稳定与健康,一直是市场关注的热点话题。国家外汇管理局最新公布的数据显示,8月份,主要渠道跨境资金流动合理有序。货物贸易和直接投资仍为资金净流入的主要项目,体现国内经济稳步恢复、生产供应链稳定有序的支撑作用;受开学季影响,留学需求带动服务贸易支出有所增加;企业分红派息等利润汇出从季节性高峰回落;证券投资和其他投资项下跨境资金流动基本均衡。

近年来,为应对国际金融危机、欧债危机、新冠肺炎疫情冲击,以美国、欧盟为代表的经济体先后实行大规模量化宽松政策,跨境资本流动不断呈现出新趋势、新特点。大致来看,2005年以来,全球跨境资本流动总体呈现出国际金融危机前规模逐年攀升、危机后在大幅缩量基础上反复波动的特点。去年以来,在国内经济基本面持续向好、金融市场双向开放的推动下,跨境资本双向流动更加活跃。2020年,经常账户顺差2740亿美元,资本和金融账户逆差1058亿美元,年末外汇储备余额3.22万亿美元,应对外部冲击能力较强。

正如一枚硬币有两面,跨境资本流动在带来收益的同时也伴随着风险,尤其短期跨境资本具有逐利性、易超调和顺周期性等特点,短期资本大进大出、快速进出容易引发跨境金融风险甚至演变成金融危机。历次危机表明,在缺乏完善的金融监管的情况下,跨境资本大幅流入会刺激金融机构过度承担风险,加剧金融体系脆弱性,放大宏观经济波动,当资本突然大幅流出时导致风险集中爆发。即使是长期开放且拥有高度发达金融市场的国家,大规模且波动性较大的跨境资本流动也会给其带来风险。为此,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倡导建立“综合政策框架”,也就是政策“工具箱”,以应对跨境资本流动风险。

政策“工具箱”筹建并非难事,难的是如何变“工具箱”为“百宝箱”,这高度考验使用者的智慧,要求使用时遵循合理的次序和原则。具体到我国实践,2017年,我国提出了跨境资本流动“宏观审慎+微观监管”两位一体管理框架,有效维护外汇市场稳定,促进跨境资金双向均衡流动。比如,加强跨境资本流动监测、预警和评估,构建前瞻性的监测预警指标体系;从事前审批转向事中事后监管,加强外汇批发和零售市场的行为监管;高度关注货币错配、期限错配等风险,定期组织现场检查等。

当前,加强跨境资本流动管理,一方面,要加快深化国内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提高金融资源配置效率,为我国跨境资本平稳有序流动提供有力支撑。另一方面,持续推进金融双向开放。稳步推进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完善人民币跨境使用的政策框架和基础设施,提高人民币在跨境贸易和投资使用中的便利化程度。稳步深化人民币汇率市场化改革,保持人民币汇率弹性,发挥汇率调节宏观经济和国际收支自动稳定器作用。

加强与IMF、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境外货币当局等机构的信息沟通和监管协调,加强政策互信和货币合作,以促进全球资本有序流动,维护全球金融稳定。

建

工

开学季迎来投保高峰——

“学平险”亟需规范经营行为

本报记者 郭子源

安全及合法权益迫在眉睫。日前,北京银保监局已正式印发《关于规范学生平安保险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从宣传引导、合规经营、自查整改三方面入手,同时提出“五条红线”,从严整改违法违规问题。

“北京地区学校特别是高校密集,‘学平险’能够在保护学生人身安全、维护社会稳定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北京银保监局相关负责人说,接下来,各保险机构要加强“学平险”宣传力度,促进学生及家长充分了解“学平险”的特点及作用,进一步发挥其在校园安全工作中的保障作用。

与此同时,在推动“学平险”业务的过程中,各保险机构要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坚守以下“五条红线”。

一是严格规范公司销售人员及合作院校人员的行为,保障学生的自主选择权,不得有强制行为。

二是严格履行说明义务,明确“学平险”自主自愿的投保原则,并全面告知“学平险”的保险责任、责任免除等重要事项。

三是保险公司及其委托的保险中介机构不得违规在保险经营区域外销售“学平险”产品。

四是保险公司应严格执行经备案的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不得存在侵害投保学生利益的行为。

五是保险公司应准确记录“学平险”业务财务数据,不得利用“学平险”违规套取费用,开展不正当竞争。

此外,各家保险机构还要不断改进“学平险”产品及服务,完善内控制度,确保业务依法合规经营。

“针对违法违规行为,北京银保监局将保持严查、重处的高压态势,切实维护校园安全、保障学生权益。”北京银保监局上述负责人说,各保险机构也要开展全面自查自纠,成立专项工作组,由公司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其中,保险机构自查要坚持以下四个重点,即是否强制学生投保“学平险”、是否违规跨区域经营“学平险”业务、是否未执行经备案的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是否违规套取费用。

“对自查发现的问题,保险机构要立即立改,坚决整改到位,并严格落实内部问责,及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上述负责人说。

最后要提醒广大学生及家长,投保“学平险”遵循自主自愿原则,投保时应仔细阅读保险条款,充分了解保障权益和双方义务,并妥善保存保险凭证。发生保险事故后,应第一时间告知保险公司,并在规定时限内按约定提交索赔申请材料,避免自身合法权益受到影响。

经过9月开学季,“学生平安保险”(以下简称“学平险”)业务也如期迎来了高峰,其因保费较低、保障较全等突出优势越发受到学生群体、家长群体的关注。但与此同时,一些不合规操作也日益滋生出风险隐患,损害学生合法权益,例如强制投保、投保前未告知重要事项、保险机构与高校合作不规范等。

多位业内人士介绍,“学平险”属于意外伤害保险的一种,在自愿原则下购买,用于保障在校学生、幼儿人身意外伤害、死亡和医疗费用。“学平险”的期限通常为一年期,保障内容、费用并非标准化,各保险机构存在差异、各有侧重,但费用普遍集中在80元至200元之间。

近年来“学平险”逐渐受到市场认可,主要原因在于其保障范围广泛,对各类风险均能起到一定的保障作用。整体来看,“学平险”可分为两大类,一是“意外险+医疗险”组合,二是“意外险+医疗险+寿险+重疾险”组合。

但需要注意的是,在实际操作过程中,不规范行为也时有发生。例如,部分学校违背自愿原则,强制学生购买“学平险”;保险机构出于经营业绩压力,违规在经营区域外销售产品;保险机构通过财务数据造假违规套取“学平险”费用等。因此,进一步规范“学平险”市场,有效保障学生人身